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7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摘要同时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22-058”）

三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实施方案》。关联董事张喜刚、喻鸿、刘子龙回避表决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洪叶荣、黎锦坤回避

表决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2022-059”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五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2022-060”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